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返还诚意金 5,000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仲裁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来确定对公司的后续利润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与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张亚明（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拟收购第一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此后更名为如皋市涤诺皂业有限公司）、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 和 14.5% 股权。为保证投资并购工作的严肃性和安全性，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由于第一被申请人无法全面提供并购相关的材料、无法消除并购标的的法律瑕疵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第一被申请人构成违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方返还诚意金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仲”）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返还诚意金 5,000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及仲裁等费用；第二被申请人及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国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受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临 2019-070）。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国仲就上述争议仲裁案下发《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48 号），裁决如下：

1. 《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解除；
2.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损失；

4.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担保费人民币 55,000 元；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93,875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60,00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533,875 元，鉴于申请人业已预缴全额仲裁费，故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应由其承担的人民币 533,875 元；
6. 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 2 项裁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驳回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

上述第 2、3、4、5 裁决项下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后 30 天内向申请人支付。本裁决系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涉及的返还诚意金 5,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约 1,200 万元、保全申请费、担保费以及仲裁费约 74.4 万元。公司将根据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来确定对公司的后续利润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